

#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 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1月30日收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转交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签发的《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告知函》”）。公司会同国信证券等相关中介机构，就《告知函》中所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02日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<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>的回复》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01日